

贵州省财政厅 文件

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

黔财农〔2026〕1号

省财政厅 省民宗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少数民族 发展任务）补助资金的通知

有关市（州）财政局、民宗委（局），县（市、区、特区）
财政局、民宗局（委）：

为进一步改善我省民族地区生产生活条件，提高少数民族群众收入水平，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促进乡村全面振兴，现提前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补助资金 7100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属一次性补助，收入列 2026 年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 2026 年“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科目。

二、各地要按照《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黔财农〔2021〕115 号）有关规定，切实做好资金管理各项工作。待财政衔接资金具体调整优化方案确定后，资金管理使用按照新修订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执行。各地要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，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各地要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，按照可执行指标、用款计划、资金支付申请、资金支付需求、协议或合同约定、项目实施进度和补助补贴发放周期等，将资金支付至最终收款人，严禁违规向代管资金专户等财政专户、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、开发区（园区）或乡镇账户、地方融资平台、共管账户和代理银行内部结算账户转账，挪用财政资金。

四、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要及时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依托预算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五、各地民宗部门要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、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模范省，以及赋予所有改革发展以“三个意义”要求，谋划支持特色产业、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及小型民族特色建筑修缮、少数民

族村寨消防安全建设项目等，并将项目安排情况报市（州）民宗部门。各市（州）民宗部门请于2026年3月25日前将项目安排情况汇总报省民宗委备案。

- 附件：1.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
2.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贵州省财政厅



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

2026年1月8日

抄送：省审计厅。

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6年1月8日印发

共印7份

附件1

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(少数民族发展任务) 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

[制表]农业处

单位：万元

单 位	省级资金 分配金额	备 注
合 计	7100.00	
县区级小计	7100.00	
非省直管区县小计	2000.00	
省直管县小计	5100.00	
贵阳市	380.00	
贵阳市区县合计	380.00	
其中：非省直管县小计	240.00	
省直管县小计	140.00	
乌当区	80.00	
花溪区	80.00	
白云区	80.00	
清镇市△	80.00	
修文县△	30.00	
息烽县△	30.00	
六盘水市	400.00	
六盘水市区县合计	400.00	
其中：非省直管县小计	80.00	
省直管县小计	320.00	
六枝特区△	80.00	
盘州市△	30.00	
水城区△	210.00	
钟山区	80.00	
遵义市	920.00	
遵义市区县合计	920.00	
其中：非省直管县小计	160.00	
省直管县小计	760.00	
汇川区	80.00	
播州区	80.00	
桐梓县△	30.00	
绥阳县△	100.00	
湄潭县△	50.00	
凤冈县△	50.00	
余庆县△	80.00	
赤水市△	80.00	
正安县△	160.00	
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△	70.00	

单 位	省级资金 分配金额	备 注
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△	140.00	
安顺市	510.00	
安顺市区县合计	510.00	
其中：非省直管县小计	80.00	
省直管县小计	430.00	
西秀区	50.00	
平坝区	30.00	
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△	50.00	
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△	190.00	
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△	190.00	
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	950.00	
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区县合计	950.00	
其中：非省直管县小计	50.00	
省直管县小计	900.00	
都匀市	50.00	
独山县△	80.00	
平塘县△	80.00	
荔波县△	90.00	
三都水族自治县△	160.00	
福泉市△	100.00	
瓮安县△	30.00	
贵定县△	50.00	
龙里县△	50.00	
惠水县△	50.00	
长顺县△	50.00	
罗甸县△	160.00	
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	1380.00	
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区县合计	1380.00	
其中：非省直管县小计	860.00	
省直管县小计	520.00	
凯里市	80.00	
黄平县△	80.00	
麻江县	70.00	
雷山县△	50.00	
施秉县	50.00	
三穗县	80.00	
岑巩县	70.00	
天柱县	50.00	
锦屏县	190.00	
黎平县△	80.00	
榕江县	160.00	
从江县△	210.00	
剑河县	110.00	
台江县△	100.00	

单 位	省级资金 分配金额	备 注
毕节市	1010.00	
毕节市县合计	1010.00	
其中：非省直管县小计	80.00	
省直管县小计	930.00	
七星关区	80.00	
大方县△	50.00	
黔西市△	50.00	
金沙县△	100.00	
织金县△	190.00	
纳雍县△	160.00	
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△	190.00	
赫章县△	190.00	
铜仁市	910.00	
铜仁市区县合计	910.00	
其中：非省直管县小计	130.00	
省直管县小计	780.00	
碧江区	50.00	
松桃苗族自治县△	130.00	
玉屏侗族自治县△	70.00	
万山区	80.00	
江口县△	100.00	
石阡县△	50.00	
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△	70.00	
思南县△	100.00	
德江县△	70.00	
沿河土家族自治县△	190.00	
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	640.00	
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区县合计	640.00	
其中：非省直管县小计	320.00	
省直管县小计	320.00	
兴仁市	50.00	
贞丰县	50.00	
册亨县△	160.00	
望谟县△	160.00	
晴隆县	140.00	
安龙县	80.00	

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6年度)

项目名称		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补助资金					
省级主管部门		省民宗委					
市县主管部门		有关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、特区）民宗委（局）					
市县财政部门		有关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、特区）财政局				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年度资金总额：	7100					
	财政拨款	7100					
	其中：上级补助						
	本级安排	7100					
	其他资金						
总体目标		支持发展民族地区经济，支持开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，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促进乡村全面振兴。					
下达单位		绩效目标					
		产出指标			效益指标	满意度指标	
		数量指标	质量指标	时效指标	成本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
		支持产业项目（个）	项目资金备案率	年内资金报账率	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	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全面振兴	项目实施地区群众满意度
合计		≥76	100%	≥100%	100%	持续加强	≥85%
一、贵阳市		≥6	100%	100%	100%	持续加强	≥85%
乌当区		≥1	100%	100%	100%	持续加强	≥85%
花溪区		≥1	100%	100%	100%	持续加强	≥85%
白云区		≥1	100%	100%	100%	持续加强	≥85%
清镇市		≥1	100%	100%	100%	持续加强	≥85%
修文县		≥1	100%	100%	100%	持续加强	≥85%
息烽县		≥1	100%	100%	100%	持续加强	≥85%
二、六盘水市		≥4	100%	100%	100%	持续加强	≥85%
六枝特区		≥1	100%	100%	100%	持续加强	≥85%
盘州市		≥1	100%	100%	100%	持续加强	≥85%
水城区		≥1	100%	100%	100%	持续加强	≥85%
钟山区		≥1	100%	100%	100%	持续加强	≥85%
三、遵义市		≥11	100%	100%	100%	持续加强	≥85%
汇川区		≥1	100%	100%	100%	持续加强	≥85%
播州区		≥1	100%	100%	100%	持续加强	≥85%
桐梓县		≥1	100%	100%	100%	持续加强	≥85%
绥阳县		≥1	100%	100%	100%	持续加强	≥85%
湄潭县		≥1	100%	100%	100%	持续加强	≥85%
凤冈县		≥1	100%	100%	100%	持续加强	≥85%
余庆县		≥1	100%	100%	100%	持续加强	≥85%
赤水市		≥1	100%	100%	100%	持续加强	≥85%
正安县		≥1	100%	100%	100%	持续加强	≥85%
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		≥1	100%	100%	100%	持续加强	≥85%
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		≥1	100%	100%	100%	持续加强	≥85%

下达单位	绩效目标					
	产出指标				效益指标	满意度指标
	数量指标	质量指标	时效指标	成本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
	支持产业项目(个)	项目资金备案率	年内资金报账率	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	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全面振兴	项目实施地区群众满意度
四、安顺市	≥5	100%	100%	100%	持续加强	≥85%
西秀区	≥1	100%	100%	100%	持续加强	≥85%
平坝区	≥1	100%	100%	100%	持续加强	≥85%
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	≥1	100%	100%	100%	持续加强	≥85%
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	≥1	100%	100%	100%	持续加强	≥85%
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	≥1	100%	100%	100%	持续加强	≥85%
五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	≥12	100%	100%	100%	持续加强	≥85%
都匀市	≥1	100%	100%	100%	持续加强	≥85%
独山县	≥1	100%	100%	100%	持续加强	≥85%
平塘县	≥1	100%	100%	100%	持续加强	≥85%
荔波县	≥1	100%	100%	100%	持续加强	≥85%
三都水族自治县	≥1	100%	100%	100%	持续加强	≥85%
福泉市	≥1	100%	100%	100%	持续加强	≥85%
瓮安县	≥1	100%	100%	100%	持续加强	≥85%
贵定县	≥1	100%	100%	100%	持续加强	≥85%
龙里县	≥1	100%	100%	100%	持续加强	≥85%
惠水县	≥1	100%	100%	100%	持续加强	≥85%
长顺县	≥1	100%	100%	100%	持续加强	≥85%
罗甸县	≥1	100%	100%	100%	持续加强	≥85%
六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	≥14	100%	100%	100%	持续加强	≥85%
凯里市	≥1	100%	100%	100%	持续加强	≥85%
黄平县	≥1	100%	100%	100%	持续加强	≥85%
麻江县	≥1	100%	100%	100%	持续加强	≥85%
雷山县	≥1	100%	100%	100%	持续加强	≥85%
施秉县	≥1	100%	100%	100%	持续加强	≥85%
三穗县	≥1	100%	100%	100%	持续加强	≥85%
岑巩县	≥1	100%	100%	100%	持续加强	≥85%
天柱县	≥1	100%	100%	100%	持续加强	≥85%
锦屏县	≥1	100%	100%	100%	持续加强	≥85%
黎平县	≥1	100%	100%	100%	持续加强	≥85%
榕江县	≥1	100%	100%	100%	持续加强	≥85%
从江县	≥1	100%	100%	100%	持续加强	≥85%
剑河县	≥1	100%	100%	100%	持续加强	≥85%
台江县	≥1	100%	100%	100%	持续加强	≥85%
七、毕节市	≥8	100%	100%	100%	持续加强	≥85%
七星关区	≥1	100%	100%	100%	持续加强	≥85%
大方县	≥1	100%	100%	100%	持续加强	≥85%
黔西市	≥1	100%	100%	100%	持续加强	≥85%
金沙县	≥1	100%	100%	100%	持续加强	≥85%
织金县	≥1	100%	100%	100%	持续加强	≥85%
纳雍县	≥1	100%	100%	100%	持续加强	≥85%
威宁自治县	≥1	100%	100%	100%	持续加强	≥85%
赫章县	≥1	100%	100%	100%	持续加强	≥85%
八、铜仁市	≥10	100%	100%	100%	持续加强	≥85%
碧江区	≥1	100%	100%	100%	持续加强	≥85%

下达单位	绩效目标					
	产出指标				效益指标	满意度指标
	数量指标	质量指标	时效指标	成本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
	支持产业项目(个)	项目资金备案率	年内资金报账率	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	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全面振兴	项目实施地区群众满意度
松桃苗族自治县	≥1	100%	100%	100%	持续加强	≥85%
玉屏侗族自治县	≥1	100%	100%	100%	持续加强	≥85%
万山区	≥1	100%	100%	100%	持续加强	≥85%
江口县	≥1	100%	100%	100%	持续加强	≥85%
石阡县	≥1	100%	100%	100%	持续加强	≥85%
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△	≥1	100%	100%	100%	持续加强	≥85%
思南县	≥1	100%	100%	100%	持续加强	≥85%
德江县	≥1	100%	100%	100%	持续加强	≥85%
沿河土家族自治县△	≥1	100%	100%	100%	持续加强	≥85%
九、黔西南州布依族苗族自治州	≥6	100%	100%	100%	持续加强	≥85%
兴仁市	≥1	100%	100%	100%	持续加强	≥85%
贞丰县	≥1	100%	100%	100%	持续加强	≥85%
册亨县	≥1	100%	100%	100%	持续加强	≥85%
望谟县	≥1	100%	100%	100%	持续加强	≥85%
晴隆县	≥1	100%	100%	100%	持续加强	≥85%
安龙县	≥1	100%	100%	100%	持续加强	≥85%

